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0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等相关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及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4.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提案说明

1、以上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提案7.00、8.00、9.00涉及利益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3、提案12.00、13.00、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见附件3）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证券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

联系人：龙麒、黄田

电话：0731-83285599，传真：0731-83285599 邮编：410330

六、备查文件

(一)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87”,投票简称为“永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4.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 年 月 日